

1988/50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参照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99号决议和以前各项决议, 大会在这些决议中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机关根据黎巴嫩的需要, 扩大和加强其援助计划,

认识到黎巴嫩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日益恶化, 大量的需要未得到满足,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过去四年间黎巴嫩出现史无前例的通货膨胀, 黎巴嫩币值惨跌, 现仅值1984年10月的百分之一,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成员国和所有组织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加紧努力, 动员一切可能的力量, 帮助黎巴嫩政府进行重建和发展.

1988年7月26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1988/51 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下的援

助: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1年12月14日第2816(XXVI)号决议, 根据这项决议大会设立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在该决议中, 除其他事项外, 大会承认需要在自然灾害或其他灾情发生时保证迅速、切实和有效地作出反应, 使联合国系统、可能的捐助国和志愿机构的资源发挥作用,

还回顾其他有关的决议, 特别是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201号决议,

铭记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69号决议, 大会在这项决议中决定: 国际社会应在1990年代这指定的十年内在联合国的主持下, 特别注意促进有关减少自然灾害的国际合作,